

证券代码：872371

证券简称：同曦篮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22 号六楼同曦篮球俱乐部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广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>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南京同曦瑞都新生活有限公司签订关联租赁合同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同曦瑞都新生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曦瑞都”）签订《商房租赁合同》，公司租赁同曦瑞都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双龙大道 1222 号房产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体育延伸业务，租赁期 5 年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；租赁面积 507m<sup>2</sup>，租金及管理费合计 943,780.50 元/年。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同曦瑞都系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控制的企业，同曦集团

持有公司 99.00%的股份；陈广川、万荣芳为同曦集团实际控制人，万荣芳持有公司 1.00%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东、黄萍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